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藝明模具彫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祥

被告 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香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75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34,4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962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